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採納  
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

#### 1. 成員

守則條文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成員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會成員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等全部應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之組成應遵守不時的上市規則規定。
- (b) 委員會的主席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c)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sup>D.3.2</sup>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 出席會議

- (a) 除非本文另有列明，否則委員會的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一般來說，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財務官及內部審計及合規（「**審計合規**」）主管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應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對檢討範疇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獲邀出席。
- (d)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應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
- (e)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按不時適用情況而定）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f)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聽見對方）參加委員會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而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應優先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

### **4. 私人會議**

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及適當，可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私人會議。

### **5. 委員會的決議案**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並每份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會損害上市規則下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 **6.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其要求的任何資料，而該等人士被指示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並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

- (c) 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權及責任。
- (d) 本公司的審計合規主管應以委員會要求的形式向委員會匯報。
- (e)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知悉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董事會垂注的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當之處、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侵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 (f)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sup>D.3.5</sup>
- (g)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sup>D.3.6</sup>

## 7.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在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職務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方面的主要溝通途徑。
- (b)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以及透過令其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為足夠，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c) 委員會應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 8. 責任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責任應是：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sup>D.3.3(a)</sup>
- (b)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在會議中討論該計劃；

- (c)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應：D.3.3(b)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在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有關規定(包括有關轉換核數合夥人及員工的規定)的情況的政策和過程方面的資料；
  - (ii) 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特別是對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費用水平進行年度檢討，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而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其他事宜；及
  - (iv) 考慮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委員會應能夠考慮是否曾經或似乎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上的判斷或獨立性。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D.3.3(b)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D.3.3(c)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D.3.3(d)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規管及法律規定。

(g) 就上述(f)項而言：

D.3.3(e)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D.3.3(f)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D.3.3(g)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D.3.3(h)
- (k)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D.3.3(i)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D.3.3(j)
- (m) 討論由中期及期末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必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並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或差異；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D.3.3(k)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D.3.3(l)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D.3.7(a)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D.3.7(b)
- (r)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D.3.3(m)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D.3.3(n)

## 9.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sup>D.3.1</sup>
- (c)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供。

## 10.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香港狀況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在必要時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http://www.ausnutria.com.hk)上公開。<sup>D.3.4</sup>

本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